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实现了新的里程碑。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55.05 万元，同比增长 5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1.96 万元，同比增长 4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2.24 万元，同比增长 37.64%；资产总额 151,134.06 万元，同比增长 11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00.96 万元，同比增长 158.53%。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稳定、充足的资金和各项资源，推进产品不断升级、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7,005.92 万元，同比增长 21.39%，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创新和应用领域方面实现了跨行业突破。电力系统方面，研发了开关室操作机器人，能够代替人在不断电情况下自主完成一系列高低大跨度的开关操作任务，标志着企业机器人从巡检测到操作的跨越；轨道交通方面，推出了轨交线路巡检机器人、列车车底检测机器人，代替人工巡检铁路轨道和列车车底，能够减轻轨道交通运维压力，目前该产品已在试用；油化方面，推出了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IIBT4 的防爆型巡检机器人，目前该产品已形成了小批量订单；公共健康方面，公司在疫情期间利用自身积累的检测技术和资源，短短 15 天研发出防疫测温机器人，助力复工复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授的专利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3 项。

（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业务稳步增长

1、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体温检测、无接触检测等市场需求爆发。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利用智能巡检机器人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了防疫测温机器人，使公司在一季度没有受疫情影响，保障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强化营销管理，加大拓展力度，深耕浙江省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55.05 万元，同比增长 51.18%。浙江省外营业收入为 24,576.22 万元，占全年营收比例的 40.19%。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稳步推进上市进程

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上市审核要求，推进上市进程。公司积极完善治理体系，切实落实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推动公司向标准化、规范化运作，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发行 2,040.70 万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为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四）持续优化完善体系，提升人才发展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企业重要资产的理念，坚持以战略为核心，以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为基础，通过引、育、用、留四个环节，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各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重点引进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高端研发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申昊云大学，组建内外部优资资源的讲师队伍，搭建线上线下学习平台，通过培训和实践开展员工业务技能培养工作，努力打造一支学习型、高成长的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分别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实控人及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节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报告期内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坚持可持续发展，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81,6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4,488,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及时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成功挂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 2020 年共披露公告 87 份。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多渠道的沟通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在不违背信息披露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耐心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准确的将公司状况传递给投资者。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定，制定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热线、调研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内在价值，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

4、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学习培训工作，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